

# 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總表

申請單位	(此欄位由行政單位填寫)		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碩士研究生_____等____名，經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定，辦理考試時間如口試申請書所示，檢附有關資料，請 鑒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碩士研究生_____等____名，辦理 <u>論</u> <u>文</u> <u>題</u> <u>目</u> <u>修</u> <u>改</u> 、 <u>口</u> <u>試</u> <u>委</u> <u>員</u> <u>異</u> <u>動</u> ，檢附有關資料，請 鑒核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small;">(文字附底線部份請自行依需求調整)</div>		
附 件	1、學位考試申請書共____份 2、申請學位考試名冊____份 3、學生畢業學分審查表。		
備 註	1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彙整資料於行事曆規定時間(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；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)截止後兩個工作天內送件。 2、學位考試於校長核定委員名單及發聘後，始得實施。 3、學位考試成績表(含不及格及未撤銷名單)請依規定時間內繳回註冊組(第一學期：1 月 31 日；第二學期：7 月 31 日)。		
簽 核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
	教務處		校長
	註冊組	課務組	
	教務長		